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995)

關連交易
與聯合體成立合資公司以實施有關S62亳州至鄆城高速公路
亳州段的PPP項目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7日之公告，據此，本公司宣佈(i)本公司已加入由安徽交控集團牽頭之聯合體，並與交控工程、交控建工及交控信息產業共同參與有關S62亳州至鄆城高速公路亳州段建設的PPP項目之公開招標；及(ii)聯合體已接獲PPP項目之中標確認書，而本公司與聯合體其他成員成立合資公司以實施PPP項目。

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4月30日，本公司與聯合體其他成員訂立合資協議，並就成立合資公司之相關安排達成一致。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將達人民幣61,605.2萬元，本公司將以現金出資人民幣21,561.82萬元，佔合資公司35%股權。預期合資公司註冊成立後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億元，其中安徽交控集團、本公司、交控工程、交控建工及交控信息產業將於合資公司註冊成立時分別出資人民幣6,300萬元、人民幣3,500萬元、人民幣100萬元、人民幣50萬元及人民幣50萬元。

安徽交控集團作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1.63%，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此外，交控建工及交控工程為安徽交控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交控信息產業則為安徽交控集團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交控建工、交控工程及交控信息產業均為安徽交控集團之聯繫人，亦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合資協議及據此與聯合體成員成立合資公司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

根據本公司根據合資協議向合資公司注入註冊資本的預期金額，相關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合資協議及據此與聯合體成員成立合資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7日之公告，據此，本公司宣佈(i)本公司已加入由安徽交控集團牽頭之聯合體，並與交控工程、交控建工及交控信息產業共同參與有關S62亳州至蕪湖高速公路亳州段建設的PPP項目之公開招標；及(ii)聯合體已接獲PPP項目之中標確認書，而本公司與聯合體其他成員成立合資公司以實施PPP項目。

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4月30日，本公司與聯合體其他成員訂立合資協議，並就成立合資公司之相關安排達成一致。

2. 合資協議

合資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訂約方

：

(1) 安徽交控集團

(2) 本公司

(3) 交控工程

(4) 交控建工

(5) 交控信息產業

日期：2025年4月30日

標的事項：根據合資協議，聯合體成員：(i)確認同意參與聯合體競投PPP項目及各方在投標行為方面的義務；及(ii)同意成立合資公司、彼等各自投資金額以及合資公司的宗旨及管治。

聯合體成員的權利和義務

：根據合資協議，(i)安徽交控集團為聯合體領導成員，主要負責註冊成立合資公司、協助合資公司與相關地方政府就PPP項目進行磋商、協助合資公司進行融資工作，以及協助合資公司進行PPP項目的建設管理；及(ii)聯合體其他成員（安徽交控集團除外）負責協助有關工作，並向合資公司提供承包服務，惟以聯合體成員具備建設PPP項目所需工程之所需資格為限。就此而言，本公司負責向合資公司提供委託項目管理服務，並與合資公司訂立委託管理協議，有關條款及條件將於適當時候協定。

根據合資協議，聯合體成員需及時履行股東出資義務；協助合資公司與政府談判、簽訂並履行特許經營權協議等法律合同文本；協助合資公司融資並提供相關資料；在PPP項目特許經營權期滿後，協助合資公司將項目移交給政府或其指定機構

PPP項目建設：

PPP項目工程建設工期36個月，缺陷責任期24個月。建築安裝工程採取施工總承包建設方式，施工總承包費用額為經批覆的初步設計概算建安費的79%。合同條款參考現行交通運輸部頒佈的招標文件條款和安徽省同期高速公路建設項目招標文件條款執行。

合資公司詳情：根據合資協議，安徽交控集團負責安排註冊成立合資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合資公司的宗旨及工作範圍如下：

1. 宗旨及業務範圍：(1) PPP項目的投資、建設及管理；(2) PPP項目指定區域內服務設施及廣告業務的運營及管理；
2. 工作範圍：項目規劃、資金籌集、前期工作、建設實施、運營管理、債務清償及資產管理；高速公路（含土地使用權）、高速公路配套設施及相關資料須按照特許經營權協議規定無償移交交通相關部門。

持股結構及供款計劃：根據合資協議及聯合體提交的PPP項目標書，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將達人民幣61,605.2萬元（即聯合體提交的PPP項目標書中承諾投資總額的20%），其中

1. 安徽交控集團以現金出資人民幣3.8811276億元，持股63%；
2. 本公司以現金出資人民幣2.156182億元，持股35%；
3. 交控工程以現金出資人民幣616.052萬元，持股1%；及
4. 交控信息產業以現金出資人民幣308.026萬元，持股0.5%。

合資公司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億元，其中安徽交控集團、本公司、交控工程、交控建工及交控信息產業將於合資公司註冊成立時分別出資人民幣6,300萬元、人民幣3,500萬元、人民幣100萬元、人民幣50萬元及人民幣50萬元。

本公司將以其內部財務資源向合資公司進行現金出資。

預計合資公司就PPP項目所需的其他資金將通過債務融資方式籌集。倘合資公司出現任何財務困難，聯合體成員須按其於合資公司的持股比例，以其可能釐定的形式提供財務支持。

合資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併入安徽交控集團的財務業績。

合資公司其他管治事項：合資公司設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由安徽交控集團委任，兩名由本公司委任。合資公司董事會負責(其中包括)釐定合資公司的業務及投資計劃、釐定合資公司的股息分配計劃，以及根據適用法律履行其他慣常職能。

合資公司總經理及財務總監由安徽交控集團提名，而合資公司副總經理由本公司提名。

合資公司股權的轉讓限制：在PPP項目建設竣工驗收後五年內，聯合體成員不得轉讓合資公司任何股權。

當(i) PPP項目運營期滿四年及(ii)合資公司達致盈虧平衡或合資公司產生之現金流量足以支付合資公司的融資成本時，聯合體成員可依法轉讓合資公司股權，惟須經有關政府機關及聯合體其他成員同意。

有關PPP項目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7日之公告。

3. PPP項目及成立合資公司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7日之公告所述，S62亳州至鄆城高速公路亳州段是連接皖北地區與中國中部省份之重要通道。與聯合體其他成員成立合資公司將使本公司能夠參與PPP項目。通過參與PPP項目，本公司將進一步拓展及提升其高速公路業務佈局，提升區域交通運輸能力，增強公司整體盈利水平。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資協議及其項下進行之交易（包括成立合資公司及合資公司參與PPP項目）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由於汪小文先生、余泳先生、陳季平先生及吳長明先生為安徽交控集團提名的董事，故彼等已就批准合資協議及其項下進行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於合資協議及其項下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4. 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其A股在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主要從事安徽省內收費高速公路的投資、建設、經營及管理，通過投資建設、收購或合作經營等多種方式獲得運營高速公路資產。

聯合體其他成員

安徽交控集團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主要從事高速公路及相關基礎設施之建設、監理、檢測、設計、施工、技術諮詢與服務、投資與資產管理，以及房地產開發與經營。

交控建工為安徽交控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項目工程總承包；各類工程建設活動；建築智能化工程施工；消防設施工程施工；建設工程設計；房地產開發經營。

交控工程為安徽交控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建築工程施工、建築專業運營、預應力混凝土鐵路橋簡支梁產品生產、建築用鋼筋製品生產、園林綠化工程施工、混凝土結構構件製造及銷售、水泥製品製造及銷售。

交控信息產業為安徽交控集團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收費系統建設、營運及服務，以及電腦軟件開發與信息系統集成服務業務。

5. 上市規則涵義

安徽交控集團作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1.63%，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此外，交控建工及交控工程為安徽交控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交控信息產業則為安徽交控集團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交控建工、交控工程及交控信息產業均為安徽交控集團之聯繫人，亦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合資協議及據此與聯合體成員成立合資公司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

根據本公司根據合資協議向合資公司注入註冊資本的預期金額，相關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合資協議及據此與聯合體成員成立合資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6. 釋義

「安徽交控集團」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即原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交控建工」	安徽交控建設工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交控工程」	安徽交控工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安徽交控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境外上市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其境內普通股在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合體」	由安徽交控集團牽頭，並由本公司、交控工程、交控建工及交控信息產業共同組成之聯合體，參與PPP項目之公開招投標及管理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合資協議」	安徽交控集團、本公司、交控工程、交控建工及交控信息產業於2025年4月30日訂立之合資協議
「合資公司」	安徽省亳鄆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一間于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即根據合資協議成立之項目公司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PPP項目」	有關S62亳州至鄆城高速公路亳州段建設之政府與社會資本合作(PPP)項目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控信息產業」	安徽交控信息產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忠成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25年4月30日

截至本公告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汪小文（主席）、余泳、陳季平及吳長明；非執行董事楊旭東及杜漸；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章劍平、盧太平及趙建莉。